

政府推廣電動車應提供更多獎勵優惠措施

來源：[中央日報](#) 時間：2012-06-25

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動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，預定採購二百輛電動車，七十五輛供公務使用，另一百二十五輛鼓勵民間企業租用，並廣泛設置充電樁，日前在安平古堡舉辦免費試乘活動。電動車有許多優點，但價格偏高、續航力不足、充電時間過長，尚待進一步改善，政府應祭出更多優惠措施，提升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。

電動車又稱電池電動車，是利用充滿電的蓄電池供電給電動機，由電動機推動運轉的車輛。目前很多汽車製造廠都在研發電動車，其實電動車並不是「新生事物」，早在十九世紀中葉就已出現。一八五一年，美國推出史上第一輛電動車，最高時速可達二十公里，一九〇〇年，美國生產的新車，百分之三十八為電動車，到了一九一二年，全美有三萬四千多輛電動車在公路上奔馳。

過去電動車充電非常耗時，燃油動力車輛普及後，電動車隨之式微，最後一家製造消費電動車的車廠，於一九四〇年停產。近年來，因石化燃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問題日趨嚴重，加上油價不斷攀升，世人普遍有油源終將耗竭的危機意識，在此情況下，早已退出市場的電動車，再度受到人們青睞。

目前世界各主要工業國家，都積極推展新一代電動車。美國能源部早在十年前，即制訂「自由汽車」計畫，推動燃料電池動力研發，總統歐巴馬亦宣布啟動電動車發展方案，金額二十四億美元，目標在二〇一五年底，將有一百萬輛電動車上路。日本各大車廠也競相投入電動車研發，不過以油電混合車為主。德國對油電混合車已提供五億歐元補貼，預計二〇二〇年國內市場有一百萬輛電動車。

為使我國電動車產業趕上世界潮流，經濟部規劃電動車補助計畫，現階段將以三年三十億元推動三千輛電動車示範運行專案，促請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優先汰換老舊汽油車，改用電動車。自二〇一三年起實施的第二階段補助消費者購買電動車部分，則視未來財務狀況，再決定補助額度。

電動車最大的優點，是不用石化燃料，行車過程幾乎無污染，但缺點是充電費時、充一次電的續航力偏短、電池占據車體許多空間、電池耐久性不足，而且在推廣之初充電站甚少，萬一出門在外沒電又找不到充電站，豈不麻煩透頂？再加上目前電動車售價偏高，種種問題讓消費者對電動車仍然抱持觀望態度。

電動車續航力、電池壽命、充電時間等技術問題，近年來已有大幅改進，許多先進國家對購買電動車的車主，給予車價補貼或牌照稅、燃料稅減免，也有提

供免費停車空間，停車空間即備有充電設備，設想周到優惠亦多，讓人不禁心動。台南市政府將於兩年內布建二百座充電樁，兩年內的電費全由市政府支付，但這樣的「好康」，似乎還不如車價補貼、稅捐減免來得實惠。

全球對環境保護的要求與日俱增，對車輛二氧化碳排放管制也更嚴格，低污染、低排放的汽車是未來的趨勢，以石化燃料為引擎動力的車輛勢將受到排擠。政府應加強輔導電動車製造業者，並給與購車民眾實質利多，使我國電動車產業更一步發展。